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33437834
聯絡人：黃乙軒
電 話：(02)77367819

受文者：大葉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學(三)字第1060127870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請各大專校院辦理全校性或系科（社團）迎新等相關活動時，應以教育目的為優先考量進行規劃，並善盡事前指導責任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部105年10月13日臺教學(二)字第1050144509號函（諒達）續辦。
- 二、各校辦理旨揭活動時，應確實加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宣導，教導學生尊重性別差異。另如不慎發生涉及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規定之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疑似事件，務請確依該法進行通報、調查處理及提供輔導協助，以維學生之人格尊嚴及受教權益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本部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

